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9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412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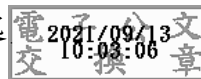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00235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00235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該會於110年9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4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及其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9/13



041100071497 有附件